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實際招生名額公告**

**(一) 四技二年級**

招生類別	招生系別	暫定招生名額		考試科目(滿分 200 分)
		日間部	進修部	
不分類	服飾設計管理系	10	---	書面資料審查(100%) 1. 歷年成績(在學生不含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)【必繳】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)【選繳】
	美容造型設計系	20	15	
	幼兒保育系	15	---	
	餐飲系	22	20	
	生活服務產業系	15	---	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20	15	
	國際企業經營系	15		
	財務金融系	25		
	資訊管理系	26	15	
	企業管理系	25	15	
	應用英語系	20	15	
	旅館管理系	25		
	養生休閒管理系	3	---	
設計類	室內設計系	25	15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25	15	
	商品設計系	15	---	
	多媒體動畫系	21		
	時尚設計系	15		
	漫畫系	20		
	美術系	30	15	
舞蹈類	舞蹈系	8		自創動作組合(含面試)(100%)
音樂類	流行音樂系	10		主修【詳閱附錄十】(100%)
說明	<p>(一)報名結束後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(學程)，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各系(學程)<b>實際招生名額</b>，以<b>考試舉行當日</b>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。</p> <p>(三)各系(學程)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(學程)。</p> <p>(四)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(學程)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。</p> <p>(五)考生僅能報考<b>一個招生類別</b>，並就該類別內之招生系、學程別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選填志願，至多以<b>三個志願</b>為限，不得跨類選填志願。</p> <p>(六)不限系(科)組學程報考，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。</p> <p>(七)幼保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、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，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。</p>			

## (二)四技三年級

招生類別	招生系別	暫定招生名額		考試科目(滿分 200 分)
		日間部	進修部	
不分類	服飾設計管理系	5	---	書面資料審查(100%) 1. 歷年成績(在學生不含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)【必繳】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)【選繳】
	美容造型設計系	---	15	
	幼兒保育系	---	---	
	餐飲系	5	15	
	生活服務產業系	6	15	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13	15	
	國際企業經營系	6		
	財務金融系	6		
	資訊管理系	10	15	
	企業管理系	6	15	
	應用英語系	5	15	
	旅館管理系	6		
	養生休閒管理系	3	---	
設計類	室內設計系	5	15	自創動作組合(含面試)(100%)
	視覺傳達設計系	8	15	
	商品設計系	6	15	
	多媒體動畫系	---		
	時尚設計系	8		
	漫畫系	10		
	美術系	8	15	
舞蹈類	舞蹈系	6		主修【詳閱附錄十】(100%)
音樂類	流行音樂系	5		
說明	<p>(一)報名結束後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(學程)，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各系(學程)<b>實際招生名額</b>，以<b>考試舉行當日</b>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。</p> <p>(三)各系(學程)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(學程)。</p> <p>(四)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(學程)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。</p> <p>(五)考生僅能報考<b>一個招生類別</b>，並就該類別內之招生系、學程別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選填志願，至多以<b>三個志願</b>為限，不得跨類選填志願。</p> <p>(六)不限系(科)組學程報考，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。</p> <p>(七)幼保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、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，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。</p>			

### (三)七年一貫制

招生系別	招生年級	暫定招生名額	考試科目
美術系	二年級	10	書面資料審查 1. 歷年成績(在學生不含112學年度第二學期)【必繳】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)【選繳】
	三年級	2	
	四年級	10	
	五年級	5	
音樂系	二年級	10	主修科目【請參閱 <u>附錄一</u> 】
	三年級	10	
	四年級	6	
	五年級	6	
	六年級	5	
舞蹈系	二年級	5	自創動作組合(含面試)
	三年級	5	
	四年級	5	
	五年級	5	
	六年級	5	
說明	一、報名結束後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，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各系 <b>實際招生名額</b> ，以 <u>考試舉行當日</u> 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。 三、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。 四、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如 <u>附錄一</u> (P. 7)。 五、報考美術系須具備辨色能力。		